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H股數目	本公司H股 總持股數中 約佔的持股 比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創智時代	實益擁有人	68,246,446	56.87%	[編纂]	[編纂]%	[編纂]%
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68,246,446	56.87%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智四海	受控法團權益 ⁽¹⁾	68,246,446	56.87%	[編纂]	[編纂]%	[編纂]%
星網銳捷	實益擁有人	45,497,630	37.92%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智時代持有68,246,446股股份。元先生為創智四海的普通合夥人，該實體持有創智時代33.77%的合夥權益。此外，元先生為創智時代的普通合夥人，並直接持有其42.07%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元先生及創智四海被視為於創智時代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 (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 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